

河北科技师范学院教务处 (通知)

〔2025〕80 号



关于开展 2025-2026 学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学校工作安排，依据我校《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暂行规定》及相关文件精神，现将本学期转专业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转专业对象

2025 级全日制本科在校生。

二、转专业要求

所有申请转专业学生需符合转入专业对学生的要求，并参加转入专业组织的相关考核，择优录取。各专业对转入学生的具体要求、考核方式、录取要求和各专业接收转入学生人数等要求详见附件 4，学生可以按照方案中转入专业的相关要求提前准备。

三、办理程序

（一）个人申请。凡有意愿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可根据自身情况提出申请，填写《学生转专业审批表》（见附件 1，一式三份），并附与本人转专业申请条件相一致的证明材料，在 2025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10 时前交转出学院。

（二）转出学院初审。转出学院将本学院拟转出学生的《学生转专业审批表》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后，签署意见并加盖学院公章，由申请转专业学生在2025年12月24日上午10时前交拟转入学院。

（三）转入学院原则上于12月25-31日完成面试考核等相关工作。1月16日以后，结合本学期学业成绩，按各学院各专业录取办法，将转专业考核结果在学院网站公示，按成绩由高到低排序，并备注拟录取名单。拟转入学院将同意转入学生的《学生转专业审批表》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后，签署意见并加盖学院公章，于2026年1月27日上午10时前报教务处学籍管理科，《2025级转专业学生名单》（电子版）发至邮箱ksxjk8896@163.com，过期不予受理。

（四）学校审核公示。教务处汇总审核后，报请学校分管领导审批同意，在教务处网站予以公示，公示期5天。

（五）手续办理。学生所在学院负责通知本学院被批准转专业学生开学1周内到转入专业所在学院报到。

（六）工作进程表如下：

工作内容	责任部门	时间
学生提出转出申请	二级学院	12月16日上午10时前
转出学院初审	二级学院	12月24日上午10时前
转入学院面试考核	二级学院	原则上12月25日-12月31日
转入学院公示	二级学院	1月16日后
转入学院上报	二级学院	1月27日上午10时前

学校审核公示	教务处	1月27日后
转专业结果公布	教务处	2月20日后
转专业手续办理	二级学院	3月6日前

四、其他注意事项

（一）转专业是学生人生的一项重大决定，在读期间仅有一次机会，要求学生认真严肃对待，要自己的人生规划、兴趣特长，对拟转入专业的课程设置、就业等情况深入了解后再慎重提出转专业申请，以免出现学习困难等情况。严禁转专业申请批准后反悔撤回。

（二）学生应对其提供的诊断证明、获奖证书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如发现弄虚作假，将撤销其转专业决定，退回原专业，并依规严肃处理。

附件：1. 学生转专业审批表

2. 2025 级转专业学生名单（转入学院汇总）

3. 《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暂行规定》

4. 各学院 2025-2026 年度本科生转专业考核与录取管理办法

